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
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586 号



000020190400620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58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586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光股份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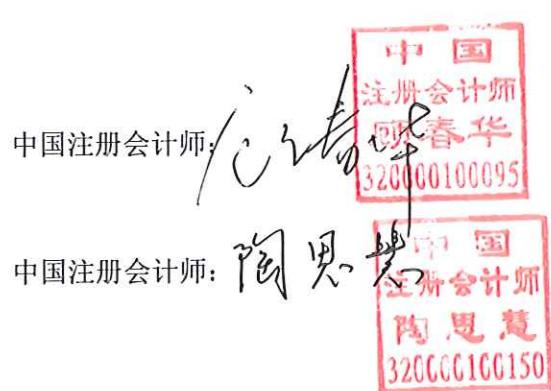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实现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光股份”）编制了本说明。本公司保证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依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 50.10% 股权协议转让给无锡华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无锡华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该经济行为已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无锡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57 号）的批准。依据规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收购相关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联实业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50.10% 股权，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市政设计院 50.1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375.71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75.71 万元。

（二）现金支付进度

本次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日后 30 内，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国联实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华光股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额净资产部分，由国联实业按其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前分别持有的市政设计院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四）业绩预测及利润补偿

本次现金收购资产相关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义务由国联实业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年9月11日，国联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2017年10月27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2017年11月1日，获得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57号）；

2017年11月23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2017年11月23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2017年12月11日，华光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

2017年12月13日，市政研究院完成工商变更，变更股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现金支付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对价。

三、收购业务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1.10%股权变更事宜已于2017年12月实质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四、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10%股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0,375.71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375.71万元。

（二）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义务由国联实业承担。如果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实施完毕，国联实业对华光股份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国联实业对华光股份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国联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023.86万元。每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补偿主体	业绩承诺资产	预测业绩金额(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国联实业	市政设计院 50.10%股权	1,242.61	1,329.30	1,451.95

注：承诺业绩金额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五、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 年净利润	2,074.62	1,329.30	745.32	156.07%
累计净利润	3,752.31	2,658.60	1,093.71	141.14%

注：实际数和承诺数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六、董事会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国联实业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七、本说明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批准。

